

#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发布工作的提示》的要求，由芜湖市医疗保障局根据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年报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C1 座 9 楼 909 室；联系电话：0553-3889387，传真：0553-3880535；邮编：241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芜湖市医疗保障局认真按照《条例》指引，坚持深化信息主动公开并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同时细化推进其他方面信息建设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持续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我局在 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务网站信息共 2001 条，其中发布政策解读 13 条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解读率达到 100%；按法定主动公开要求，新开设了“惠民惠农补贴领域”、“医疗保险领域”、“市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采购”、“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领域”等栏目并做好相应更新，及时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和涉及公众利益的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。政务微信 2023 年公开信息 236 条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持续发布权威信息，内容涵盖国家时政、医保政策科普和解读等多个方面。

二是切实做好回应关切工作。2023 年，我局网站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数量 13 次，在线访谈 1 次，新闻发布会一次，办事服务处理事项 295 件，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留言 527 件，坚持留言办理规范化，及时跟进办理进度，确保件件能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在 2023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4 件，其中网站线上申请 4 件，纸质信件申请 0 件，依法及时回复 4 件。我局在受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 2023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，文件发布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、动态调整机制、信息发布机制；并按要求及时完成部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。2023 年 5-6 月，响应省局要求，在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开展“我向医保吐吐槽”活动并悬挂宣传飘窗，网民留言均及时做好回复，更好地广泛征求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意见建议；编制全省服务咨询指南和办事地图，链接至公众号开设的“城乡居民医保”“城镇职工医保”“办事服务”三大模块，将医保政策以阅读快捷的形式展现给民众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并及时整改每次政务公开检查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整改到位；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强化组织保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缺乏沟通意识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缺乏与各科室及中心的沟通，导致个别信息公开不够高效及时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**建立有效的指导机制，加强沟通与协作。**2024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做好全面指导工作，通过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进行统筹协调，进一步落实好各科室及中心政务公开分工责任，加强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